# 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东乡镇集中供水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099-ZSZX

采 购 人: 武宣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东乡镇集中供水改造工程</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_\_\_11\_月\_7\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099-ZSZX

项目名称: 东乡镇集中供水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1466689.9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东乡镇集中供水改造工程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 1466689.9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新建压力管总长 2975m,压力管起点为水库输水涵洞出口,终点为东乡水厂压力前池,新建压力管道终点采用 PE 法兰构建与水厂压力管连接;输水涵管出口新建压力管前池长 10.4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 1466689.94 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 具备省级(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 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7</u>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开启

- 1. 时间: <u>2025</u>年 <u>11</u>月 <u>7</u> 日 <u>10</u> 时 <u>00</u>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0元。
-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v.jgswj.gxzf.gov.cn/wxggzv/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武宣)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参与电子响应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 需下 载 使用 新版 客户端,新版 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 务 中 心 一 帮 助 中 心 一 项 目 采 购 ) :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 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宣县水利局

地 址:武宣县武宣镇鞍山路 2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0772-5291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30 号

项目联系人: 覃宁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21540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项目名称: 东乡镇集中供水改造工程					
1	项目编号: LBZC2025-C2-230099-ZSZX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政府采购上限控制价: ¥1466689.94元,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采购人: 武宣县水利局					
	地址:武宣县武宣镇鞍山路 26 号					
	联系人:张工					
2	联系方式: 0772-529104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地 址: 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30 号					
	项目联系人: 覃宁					
	项目联系方式: 0772-5215405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_\_\_\_\_。

####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 许可证等),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2.1.1 6.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 连续 3 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提供 2025 年 4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9. 特定资格要求: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须具备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

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具备省级(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报价文件

- 1.磋商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注:

12. 1. 2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3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
-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 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ul> <li>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li> <li>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li> <li>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材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li> <li>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li> <li>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li> <li>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li> <li>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li> </ul>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材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材 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ul> <li>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材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li> <li>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li> <li>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li> <li>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li> </ul>
<ul> <li>15.2 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形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li> <li>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li> <li>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li> <li>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li> </ul>
一
15.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2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人数: _3_人。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不提交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口履约保证金;口履约保函。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
出,履约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履约担保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28.1 颁发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及注 1 扭扭 《广亚化铁点》区时环层无工作体及作品中央的电影文字体中于中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通 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
	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 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
	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
	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在线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5215405,
31. 2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城北路 230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
	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32. 1	固定采购代理费: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宣支行
	银行账号: 72003500000000005082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33. 1	   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
00.1	   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
	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WARENCE DO THOSE PARTICIPATE MARKATIVE TO THE TOTAL MARKET TO

33.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3. 3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做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为本分标的代建人;
  - (4) 为本分标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分标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

- 式,但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牟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 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4.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有要

#### 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的竞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20条、第21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

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 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来宾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 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着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 以及 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 成交供应 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 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在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0 %= 1.0 万元

( 150-100 ) 万元 ×0.7% = 0.35万元

合计收费= 1.0 + 0.35 = 1.35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b>翌.日.カー ご見</b> た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所属行	技术要求		
		単位 业				
				1. 项目概况:新建压力管总长 2975m,压力管起		
				点为水库输水涵洞出口,终点为东乡水厂压力前		
				池,新建压力管道终点采用 PE 法兰构建与水厂		
				压力管连接;输水涵管出口新建压力管前池长		
				10.4m。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大 乡 结 佳 山 併			2.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		
1	东乡镇集中供 水改造工程	1 项	建筑业	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		
				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b>3. 质量标准:</b> 合格。		
				4.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7.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商务要	要求					
A 151 E	₹ /.L. ₩0.00	,£,	· ^ 🖂 & `¬	<b>→</b> □ + 1 00 □ □ □ T		
合同履约期限:			台回签订	之日起 9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武宣县东乡镇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30%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合同外)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将22%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97%。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00%。(备注: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提供质保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发包人再支付最后剩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 **验收标准:** 按国家、行业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 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1)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 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的(如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单价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

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评审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号	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分)	为供应商的	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进行政策性价格折扣,评审价的最后报价。 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20 分	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项目管	项目经理 情况(2 分)	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得1分;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	2分			
2. 1	理 机 构 (满分 4分)	技术负责 人 情况 (2 分)	持有中级职称得1分;持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2分			
		主要施工 方法 (满 分7分)	四档(7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7分			

			三档(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	
			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二档(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须有施工	
			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的。	
			一档(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无详尽的施	
			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数	
	施工组	主要物资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 "
	织设计	计划(满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材料基本满足施工的组织计划,在材料	7分
	(满分	分7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上有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2. 2	60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组织计划不合理,表述不清晰,不	
			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7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	
		拟投入的	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主要施工	三档(5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	
		机械、设	一般,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A
		备计划	二档(3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7分
		(满分7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分)	一档(1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祥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	
		 	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 	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	8分
		(满分8分)	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० भ
		YMJ70757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	
		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	
		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	
		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工程	三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质量的技	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	
	术组织措	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8分
	施 (满分8	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	
		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一档(2分):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不可行,没能满足招标文件	
		的质量要求。	
		四档(8分):有专门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	
		   度建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安全技	
	确保安全	术标准要求。	
	生产的技	三档(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术组织措	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8分
	施(满分8	二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生产技术组织措施,采用规	
	分)	   范正确。	
		一档(2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四档(8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确保工期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	
	的技术组	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织措施	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8分
	(满分8	技术等方面有可行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	
	分)	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	
		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			

		1				
			技术等方面有简单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可行计划。有完整			
			的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基本合理。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没有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			
			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四档(7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			
		工程施工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			
		的重点和	三档(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			
		难点及保	难点及保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			
		证措施	证措施 二档(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简单阐述工程的重点和难点,			
		(满分7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案,方案基本可行。			
		分)	一档(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			
			但解决方案不可行。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供应商自2	2022年1月1日(指完工验收时间)至投标截止日前完承接过类似			
	业绩分	工程施工项	页目的,每个项目得4分,本项满分16分。			
	(满分	注: (1)	类似工程指: 水利工程。	16 分		
	16分)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该项				
		不予计分。				
总得	分=1+2-	<b>⊢</b> 3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b>口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b>	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和	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组	色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区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供应商(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采购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	内万元,资产总额为	为万元 <sup>1</sup> ,	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u>	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u>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	ī为万元,	属于 <u>(中型企</u>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	章):	
	日期: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剂	舌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
承担	旦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死	线疾人福利性单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
福禾	1性单位注册商标的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	F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单位名称(电	子签章):	
				日期: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	情况出具《残疾	<b>天人福利性单位</b>	拉声明函》。依	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
策的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1代理机构在公告	;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	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
函》	,接受社会监督。					
监	<b></b>	新一期《XX 省	监狱企业目	录》或其他』	<b>盆狱企业证</b> 明和	才料。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 农民工工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u>致:</u>	(采购人名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	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
<u>壮族</u>	自治区水利厅等6个部门《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	自治区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u>定实</u>	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3号、《广西省	族自治区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
<u>关于</u>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	工资专户	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 ;	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文	文件规定规定	,我方在	上此向业主承诺:
<u>月</u>	(一)我单位在本磋商 日(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年</u> 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民工具同	是证金专用账户,并按响应文件规 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	定的农民工工程项目所在地	上资保证。 也(工程:	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
磋商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 j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		i算价不−	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竞争性
		见拖欠农民工	工资情况	,一旦我单位(包含我单位的分包 的,可由劳动保障、建设主管部门 E金中先予支取。
门美	迈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 16	号、《广西壮设领域农民	族自治[ 工工资-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 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u>(项目编号)</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文件,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
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 <u>Y</u> 元)的磋商报价
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
的施工、完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书附录是我方磋商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
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书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元)或人民币元作为磋商
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月日

### (2) 磋商函附录格式:

#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年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元/天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 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7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 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报价表格式:
(3)	PE   PJ   PV   TJ   PV   PV   PV   PV   PV   PV   PV   P

#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金额(元)
竞标总报价 (大写)	
竞标总报价 (小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相关表格及竞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有关工程量清单、竞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尚名称	ζ: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J:
系 <u>(</u> {	洪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 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内容自行编制")

###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Ш.О.	1.1. 5	TU 11.		执业或执业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対位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 人(项目 总工)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材料员								

#### 备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 目经理 年限			
项目经 理注册 证书注 册编号		拟在本 工程中 担任的 职务			
	2	完 工程	项 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筑规 模	开竣工日	期	质量等级

#### 备注:

1.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姓名				性	别				年	龄	:			
职务				职	称				学	历				
专业技术职程	你证书		'			1	扌	似在る	本工科	皇中	•			
名称及编	号							担任	的职	务				
				=	主要工	作经历								
时间		参	加过的	类似	项目		担	<b>!</b> 任职	务	发	(包)	人及)	联系电	记话

####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的学历证、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项目名	称)		工程				
姓名			性	别		:	年 龄		
职务			职	称		学 历			
安全生产考	核合						拟在本工	程中	
格证书							担任的国	识务	
				主	要工作经历	j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担任职务	发	包人及联系电话	

#### 备注: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地址: \_\_\_\_\_\_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疑,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	<u>l构</u> 于	_年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	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					
	事实依据: _					
	法律依据: 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	项相关的投	<b>计请求:</b>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 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为	实施	(项目名称)
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人")太	该项目	(项目名称)_
(标段名称)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枢	示人。发包 <i>)</i>	人和承包人共同	同达成如下协	议。
1. 本协议书与下	列文件一起构成	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	) 通知书;				
(2) 磋商函及磋	商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	款(含附加条款	; ()			
(4) 通用合同条	款;				
(5) 技术标准和	要求(合同技术	(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	件。				
2. 上述文件互相	补充和解释,如	有不明确或	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	(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_) 。	
4. 承包人项目经	理:		o		
5. 工程质量符合	<u>合格</u> 标准	0			
6. 承包人承诺按	合同约定承担工	程的实施、	完成及缺陷修	复。	
7. 发包人承诺按	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	式向承包人支	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	行监理人开工通	i知,计划工	期为	÷.	
9. 本协议书一式	捌份,合同双方	·各执 <u>两</u> 份	,其余送达相	关部门。	
10. 合同未尽事宜	I,双方另行签i	汀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仓	合同的组成部分	分。
发包人:	_(盖单位公章)	)	承包人:	(盖	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分	负责人):(名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
年月	日		_	年	_月日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9 版执行)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	Z
----------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3 承包人:。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2.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完成工地范围内的征地、管线、拆迁,施工场地现状施工道路已满足施工要求,发包人不再修建施工道路;交由承包人施工后,如果发生施工道路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自行勘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8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 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 (1)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 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 (2)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 (3)发包人在项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下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出现拖欠工程款导 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 予垫支。
-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3.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的要求,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本工程拔付工程款中工人工资所占比例为 22%。

-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名贵古树及管道管线的保护和迁移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保护的措施费用另行签证,由发包人负责。
-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1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完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 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自主选择在武宣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开工令、开工备案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非法分包,分包要取得发包人同意。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或征得发包人同意。
-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 经中标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 4.7.2 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10 日,且未经招标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交通道路的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u>发包人指定道路通行的,发包人应负责办理好有关政策处理上</u>的事宜;通行道路在施工期间由施工单位维修、保养,其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 8.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监理人核定。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u>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u>工地。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风速大于 10.8-13.8m/s 的六级以上台风灾害;
- (3)日气温超过 37℃的高温大于 1 天;
- (4)日气温低于-5℃的严寒大于1天。
-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四级以上的地震;
- (7)1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 天)
1	整个项目工程	签订合同时明确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500元/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 <u>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u> 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u>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u>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不包括每年的汛期的正常停工)。
-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u>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u> 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 13.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u>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u>。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 <u>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u>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进行质量检验评定,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 <u>发包人、监理人</u>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

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 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同时报监理单位报批。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15.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关键项目: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单价调整方式: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7日内支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请款金额达到合同价 30%时,一次性扣回全额工程预付款(付款前应 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资金)。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u>本款"专用合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u>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合同外)的 80%支付工程 进度款(其中将 22%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后,工程 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97%。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结算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后支付至 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100%。(备注: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 审计结算价的 3%提供质保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发包人再支付最后剩 余工程款)。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由成交 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如施工单位未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可不予支付; 待施工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再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17.3.6 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进度款,支付前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 地方规定)发票给发包人,同时提供完税凭证及纳税申报表,具体按照武宣县人民政府颁发的 《关于加强外来建筑企业税收管理的通知》武政发〔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支付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质量保证金(无息)。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4.1.4其他扣留方式: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审计结算价的3%提供质保保函或缴纳质量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后,发包人再支付最后剩余工程款)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费用承担: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 20.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u>以承包人名义投保</u>; 投保内容: <u>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u>建筑意外伤害保险</u>;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u>在签订施工承包</u> 合同时约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保险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u>;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u>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u>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 议解决方式: <u>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 25.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 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 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 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 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 违约金。
-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 (5)合同签订开工令下发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场计划人员和机械时(因征地没有解决的另做计划调整外),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8.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 9.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 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 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 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在提交工程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资料提交监理单位及业主单位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人需要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确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2号),要求建设工程领域执 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实名制、分账制和银行代发工资等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1、分账制,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与农民工资款分账拨付,承包人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资支付专户。
- 2、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方式及支付比例: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分账比例,为每期申请进度款的22%。
- 3、农民工用工管理台账事项约定: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需提供农民工用工人员管理台账。
- 4、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承包人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后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总额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资支付专户。
- 5、承包人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由专户开立银行代发,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2 除农民工工资外,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	1.人单	色位基本账户	:
-----------------------------------	------	--------	---

开户名全称: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 人。

25.4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附件一: 廉政协议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一: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规范发包方和承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 (2)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子处理 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 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 6.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7. 本合同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份数一致。

甲方:		乙ブ	厅:				
(盖单位公章)			(盖)	单位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是	定代表。	人(或其	委托代	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	章 )
	1 世日 .	在	Ħ				

####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	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	项目发包人	(以下简	「称"甲方")与承	(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	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工程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总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总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乙方在住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份数与工程总承包合同份数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盖単位公章)	(盖単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